

2019年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各类企业和经济组织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事业；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工作；做好科普、老龄、残疾人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以及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
6.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 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

10.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是江桥镇人民政府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

三、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3919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63.02万元，占55.78%；其他收入5819.01万元，占14.85%；暂存款11515.04万元，占29.37%。比上年部门收入增加5913.84万元。

（二）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919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8.3万元，占12.8%；项目支出34178.77万元，占87.2%。比上年部门支出增加5913.84万元。

（三）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86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62.17万元，其中：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62.17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4008.30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4008.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部运行基本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83.15万元，其中：

“专项统计业务（项）”10.8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统计调查工作经费支出。

“专项普查活动（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7.35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年定报资料费、统计宣传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50.75万元，其中：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50.7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综合财务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经费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2.00万元，其中：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合同清理等工作经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1.00万元，其中：

“其他人事资源事务支出”（项）1.0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软件升级和日常管理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48.80万元，其中：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48.80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120.00万元，其中：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120.00万元，主要用于：淘汰劣势企业、无证无照整治等工作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5.00万元，其中：

“档案馆（项）”5.0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设备用品。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112.34万元，其中：

“工会事务（项）”53.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会各项活动支出。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59.00万元，主要用于：团干及妇联等各项活动开展和培训工作的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137.78万元，其中：

“公务员事务（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培训等各项支出。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127.78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等组织工作开展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237.70万元，其中：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37.7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文明创建等工作经费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21.00万元，其中：

“宗教事务（项）”4.00万元，主要用于宗教活动各项工作开展。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17.00万元，主要用于：侨联工作等经费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429.77万元，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429.77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市场监督经费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11.00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1.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网维护等经费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241.50万元，其中：

“基层司法业务（项）”211.5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工作经费支出。

“普法宣传”（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77.60万元，其中：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77.60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工作经费支出。

18、“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602.00万元，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项）”602.00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生均补贴、学校项目补贴等教育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35.00万元，其中：

“科普活动（项）”35.00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知识宣传及开展科普活动经费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500.00万元，其中：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500.00万元，主要用于：特色文化艺术发展工作经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10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金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155.00万元，其中：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155.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保安大队经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51.50万元，其中：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51.50万元，主要用于：妇儿委各项工作及退休妇女两病筛查工作经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45.60万元，其中：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45.60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工作经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10.00万元，其中：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流转退休农民补贴。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198.00万元，其中：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198.00万元，主要用于：除害工作经费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372.72万元，其中：

“卫生监督机构（项）”14.8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办公经费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57.9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经费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653.70万元，其中：

“计划生育服务（项）”613.00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费、优生优育经费、流动人口管理等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0.7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活动、信访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等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65.00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11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非公务员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公务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608.80万元，其中：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608.8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镇巩固、老年人健康体检等项目支出。

3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138.00万元，其中：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8.00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经费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30.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危废检测整治等支出。

3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80.00万元，其中：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80.00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各项工作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7916.75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916.7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管理经费和老小区专项维修等社区工作、村居管理工作的经费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15.00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陇南路市政管理房改建项目设计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3309.24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309.24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置费用。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35.00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15.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购房补贴（项）”22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公务员住房补贴的支出。

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救援事务（款）”462.72万元，其中：

“安全监管（项）”430.2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的各项工作的经费支出

“应急管理（项）”32.52万元，主要用于：民防建设工作等项目的经费支出。

3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49.13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项）”49.13万元，主要用于：武装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501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332.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1605.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福利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伙食补助费、印刷费、手续费及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50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18.0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等。

（五）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 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无重点项目。

(七) 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7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67.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64.58万元。

2019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96.8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96.80万元。

(八) 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计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91.00万元。

(九) 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各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无相关专有名词解释。

2019年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2.40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4.0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8年预算持平。2019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组、人数4人。

公务接待费预算9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交流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8年预算持平。接待批次800个，人数1800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8年预算持平。2019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3.80万元。